

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
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

内发改费字[2017]604号

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
改革和规范我区高等教育收费标准
管理方式的指导意见

各盟市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、教育局，满洲里、二连浩特市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、教育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发〔2015〕28号），加快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机制，发挥政府调控职能，扩大高等学校办学自主权，依据《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

的实施意见》（内党发〔2016〕3号），结合自治区高等教育的实际，现提出改革和规范我区高等教育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指导意见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目标和原则

（一）大力推进简政放权，放开竞争性环节价格，进一步扩大高等教育定价权限，建立职能明确、权责清晰、管理规范、竞争有序的收费管理体制。

（二）明确政府定价行为，区分不同类型办学模式，完善公开透明的政府定价机制和规则。

（三）规范高校收费行为，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，保障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，促进高等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。

二、具体措施

（四）规范管理普通全日制学生收费，发挥政府调控职能。在自治区政府主导下，适时调整统考统招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、研究生教育的学费、住宿费标准，完善高等教育培养成本由政府和个人合理分担机制。

1.未实行学分制管理普通全日制学生，应按照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，按年度收费。申请双学位、辅修专业的本专科生的学费，在不超过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范围内，由高校自主确定收费标准，收费年限不超过基本学制的一半。

2.普通全日制学生课程考试不及格的，高校应允许免费补考一次。

(五)完善市场决定价格机制，放开普通全日制学生以外的各类收费。除统考统招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、研究生教育以外各类办学行为的收费，由高校按照市场需求自主制定标准。

1.非普通全日制成人教育各类本专科生、进修生、委培生等所收取的学费、住宿费收费标准由高校根据市场情况自主确定。

2.高校与委托单位举办的各类培训、咨询及其他劳务合作等，由高校根据市场情况与委托方协商确定收费标准。

3.区内高校与其他省市高校开办的联合办学，按照主办学校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执行，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不再单独核定和办理公示清单。

(六)规范收费行为，维护学生合法权益。各高校要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收费政策，合理收取各类费用。

1.对普通全日制学生收费除政策规定一次性收取的项目外，只允许收取(或预收)当年的费用，不得跨年度收取；对非普通全日制学生收费，除学生提出申请跨年度交费并开具票据外，一般不得跨年度收取；承办的各种培训、咨询及其他劳务合作等项目由双方约定费用的方式收取；服务类收费项目，必须预收的项目预收期不得超过1年，其余项目应当即行服务即时收取。

2.普通全日制学生因政策原因和民法意义的不可抗力导致

学生不能完成学业的，未实行学分制管理和实行学分制管理未按学分收费的学生，可按照不能学习的时间占年度总教学时间的比例退还学费、住宿费；实行学分制管理并按照学分收费的学生，退还当年的专业学费和尚未学习的课程学分学费，并按照不能学习的时间占年度总教学时间的比例计退住宿费；因学生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完成学业的，未实行学分制管理和实行学分制管理未按学分收费的学生，只按照尚未学习的课程占当年总课程的比例退还学费；实行学分制管理并按照学分收费的学生，只退还尚未学习的课程学分学费；

3.非普通全日制学生退费，参照前款的原则管理，且要求高校在招生宣传（包括简章）资料中载明退费原则和条件等事项；高校与外单位合作承办的各种培训、咨询及其他劳务合作等项目的退费，依据双方签定的合同执行；服务类收费项目，已经实现的服务不予退费，预收项目退还尚未提供服务的费用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七）高等学校要严格执行教育收费报告和公示制度，按照隶属关系到价格主管部门履行公示程序，同时将批准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（批准机关及文号）、收费范围、收费方式、退费办法、投诉电话及减免政策等有关内容进行公示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增强收费的透明度。

（八）非普通全日制学生收费，要坚持自愿原则，不得将越

权收费、超标准收费、强制或变相强制服务收费等乱收费行为通过公示“合法化”。

(九)本指导意见自2017年秋季新学期起开始执行,现行管理政策与本指导意见有不一致的,以本指导意见为准。

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



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

2017年4月17日





抄送：委所属有关单位

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5月16日印发

